



“连环钢材买卖案”判决评析

冀放*

摘要 本案三方当事人通过两份钢材买卖合同和一份委托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形成了以连环钢材购销为表象的企业间融资借贷法律关系。该案件交易结构设计巧妙,法律适用并不容易,具有较高的研究意义。尤其是案涉合同效力的分析涉及刚刚审议通过的《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的实务运用,更增加了本案评析的理论及实践价值。

关键词 连环交易 通谋虚伪表示 隐匿行为 民间借贷 合同效力

一、案情简介^[1]

2012年12月20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2396)。同日,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2397),两份合同的内容几乎完全一致。

2013年1月28日,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协议》一份。协议约定由丙公司委托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HT-2396号《年度购销合同》,代理丙公司采购钢材。该协议约定:HT-2396号合同中乙公司的履约责任和风险由丙公司承担。此外,丙公司须预先支付履约保证金528万元,后由乙公司垫资2640万元作为订货的全额预付款。乙公司垫资后至多四个月内,丙公司需将垫资返还给乙公司,如逾期付款,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支付给乙公司,甲方有权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货物,发生的亏损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公司向丙公司收取实际垫资金额的1.67%/月(含税)作为代理费。

2013年2月4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订货订单》,由乙公司向甲公司订购钢材共5500吨,总金额为2640万元。同日,丙公司作为卖方,甲公司作为买方,也签订《订货订单》一份,该订单约定的货物品名、规格型号、材质、数量、交货地点等内容,与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的《订货订单》约定均一致,只是总金额为2629万元。当日,丙公司通过案外人丁公司账号向乙公司汇款528万元。乙公司收款后,立刻向甲公司汇款共2640万元。甲公司收款后随即将其中的2629万元汇给

丙公司。

此后,乙公司数次敦促甲公司交货,甲公司以供货商丙公司还未向其供货为由申请延期交货。2013年6月18日,乙公司通知甲公司所属集团公司及甲公司解除HT-2396号《年度购销合同》,并要求返还货款2640万元、支付相应违约金,并声明:乙公司未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书面或口头等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或单位表示丙公司为乙公司的指定供应商。

因三方就供货、返还货款等事宜协商不成,遂各自向所在地法院起诉,后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案件于2014年8月进入一审程序。

二、审判过程

原告甲公司诉称,丙公司与乙公司采用虚假贸易的形式,将不知情的甲公司作为资金链条的中间方,以完成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事实上各方并无实物交易,该行为违反了国家相关金融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且丙公司与乙公司存在恶意串通,欺诈甲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侵害了甲公司的利益,请求判令确认《年度购销合同》(HT-2396号)及《年度购销合同》(HT-2397号)无效。被告乙公司辩称,其并不知晓丙公司与甲公司之间还签订过合同,也没有和丙公司达成过出借资金的合意,交易过程中始终本着买卖合同目的,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被告丙公司辩称,其分别与乙公司及甲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代理采购协议之目的确系融资,但签约时未向甲公司透露融资的目的,也未向乙公司披露过融资的真实意图。

* 冀放,北京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

[1] 本案案号:一审:(2014)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24号;二审:(2015)沪高民二(商)终字第43号;再审:(2017)最高法民审428号。本文撰文之时,本案虽然已经结案,但该案件的当事人又就其他法律问题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新的诉讼,为不影响该新诉讼的审理进程,本文隐去了案件当事人、地点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案件一审过程中,甲公司证人刘某特别提到在商讨签约过程中,曾商定由乙公司出具一个保证资金安全的承诺函给甲公司,指定丙公司为供货商,并确认甲公司的资金安全,乙公司也出具了这份《承诺函》,该函件可以证明本宗交易不是正常的买卖合同关系。庭审中,甲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供了《承诺函》的原件。该函载明:“鉴于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和每批订货订单,针对该项业务我公司对货款进行全程监督,我公司将货款汇至贵公司之后,货款由贵公司监管并负全部责任;贵公司向丙公司订货并将货款汇入丙(开户行:G银行N市分行,账号:××××××××××××××××)公司账户后,货款由我公司监管并负全部责任。”乙公司对此份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并向法院申请对该函上印章的真实性进行司法鉴定。一审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对检材上乙公司印章真伪进行鉴定。鉴定中心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司鉴中心【2015】技鉴字第759号”《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认定检材上的印文与样本上的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一审法院遂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乙公司及甲公司均本着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签订了内容为钢材买卖的《年度购销合同》(HT-2396号),无论从合同内容,还是从双方在合同订立过程、履行过程乃至诉讼中表达出来的主观意愿来看,均体现出双方之间建立的关系应为买卖合同关系,并不能推导出双方之间为借贷合同关系的结论。双方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HT-2396号)及订货订单应属合法有效。至于甲公司所称乙公司系与丙公司串通欺骗甲公司一节,依据不足,不予采信。对于《年度购销合同》(HT-2397号)及其订货订单而言,虽然丙公司自认其签订此份购销合同的目的系融资,但其并未向甲公司披露其融资的合同目的。而甲公司在庭审中始终表示其签订该合同的目的系买卖,并非借贷。故法院认为,在双方实际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情况下,不宜仅凭丙公司一方当事人对合同目的自认,就否定原有的买卖合同外观,转而认定该合同为借贷合同。最后,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之诉讼请求。

甲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认定乙公司与丙公司之间系融资借贷关系,并改判确认两份《年度购销合同》无效。二审过程中,甲公司证人刘某提交证言述称其一审时为了追

求最好的诉讼结果,并规避自己的管理责任,向法庭作了虚假陈述,而案件真实情况应是其作为系争合同的经办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已经知道是虚假钢材买卖交易,没有实际货物往来,甲公司仅为乙公司和丙公司提供走账的渠道。不过二审法院没有认可该证言。二审法院认为,乙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放任买卖合同风险,扩张己方权利边界,加重相对方义务负担的行为不符合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和交易习惯,其基于提供资金的法律地位主张对融资意图不知情的意见,不予采信。纵观乙公司、甲公司及丙公司之间完整的钢材交易过程,特别是结合《代理采购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来探究当事人签订购销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涉案两份《年度购销合同》与《代理采购协议》系紧密连接、不可分割的整体,乙公司、甲公司、丙公司以钢材连环购销为形式,实质形成了企业间的融资借贷法律关系。不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精神,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现甲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合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故三方当事人订立涉案购销合同及代理采购协议的目的不应被视为非法,其法律效力应当认定为有效。二审法院对甲公司的上诉理由不予认可,在纠正一审法院适用法律的错误后,维持原判判决结果。

甲公司与乙公司均认为二审裁判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故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后认为,根据案涉三方之间签订的多份合同约定,乙公司能否从甲公司处采购到钢材并不影响其向丙公司索赔垫付款、主张保证金及代理费。乙公司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实际与钢材购销无关,仅与其垫付的款项有关。同时甲公司在再审期间陈述在签订合同时,其已经知道钢材买卖业务不真实,只是给乙公司和丙公司作资金通道。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各方陈述的意见,二审判决中“两份《年度购销合同》与《代理采购协议》系紧密连接、不可分割的整体,三方当事人以钢材连环购销为形式,实质形成了企业间融资借贷法律关系”的认定并不缺乏证据证明,具有法律效力。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融资借贷法律关系中,各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及责任承担等问题,可另案解决。最后,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



了甲公司及乙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案件评析

(一) 法院判决及裁决中的亮点与不足

一审法院的主要问题在于没有通过对案件证据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的整理分析形成对案件实质的正确判断。本案中出现的三份合同在内容上彼此或相似或联系,显然并不是简单的买卖合同关系,但是一审法院却没有对三方当事人的合同内容进行深究,其视野仅仅局限于每份合同中所展示的法律关系,而没有采用更高的视角,因而法院的审理思路始终局限于每份独立合同之效力,而未发现该连续交易背后隐藏的法律关系,存在判断失误。

相比一审的判决,二审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对案件证据的运用和理解显然更加成熟和深入,彰显了合议庭较高的案件处理水准。二审和再审中,法院没有拘泥于当事人在庭审言语上的纠缠,也没有被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名称以及交易过程中的文辞掩饰所误导,在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随即跳出当事人两两之间的合同关系,站在全局的视角审视当事人之间的交易目的,从而避免了“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的情况。在二审判决及再审裁定的说理部分,法院敏锐地抓住了案涉三份合同中可疑的合同条款,发现了丙公司存在“低卖高买”的自我交易,以及乙公司不但任何买卖合同风险的异常安排,还有垫付款在整个交易链条里的中心地位。结合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情况以及庭审过程中的陈述,法院一针见血地点明涉案两份《年度购销合同》与《代理采购协议》系紧密连接、不可分割的整体,甲、乙、丙三公司以钢材连环购销为形式,实质形成了企业间的融资借贷法律关系,可谓明察秋毫。虽然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通过各种手段规避法律的情况层出不穷,法院也不乏解决相应问题的经验教训,但本案二审判决及再审裁定所认定之事实近乎完全推翻了一审之内容,值得赞赏。

不过,二审法院的裁判说理还是存在些许瑕疵:判决的逻辑思路不具有针对性,判决的说理部分没有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全面的回应。甲公司提起的是合同无效确认之诉,并提出了两个合同无效之事由,法院应当先就该两项理由是否成立进行检验,如不成立,才能进入到合同无效事由的检索分析过程中。二审法院并没有这样处理,而是直接跳跃到当事人的真实法律关系层面展开分析。这种逻辑跳跃的直接后果就是法院虽然指

明当事人之间形成的真实法律关系是借贷,但却无法正确处理《年度购销合同》之效力问题,只能顺着跳跃后的逻辑,直接分析真实法律关系的效力,最终得出该法律关系有效的结论,以此结论反推,作为该真实法律关系构成环节之一的两份《年度购销合同》自当也有效,进而驳回原告的上诉,维持原判。

再审裁决中,最高人民法院回应再审申请人的申请,仅审查了二审判决的部分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问题,并未对甲公司在二审中的诉讼请求进行逐项审查,因而不存在上述审理逻辑瑕疵。再审裁决支持了二审法院的事实认定以及法律适用,并特别强调了当事人的真实法律关系为融资借贷,虽未明确指出版案涉买卖合同关系无效,但至少将该意思隐含其中。由于甲公司在诉讼请求中并未提请法院解决案涉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关系问题,考虑到民事诉讼中“不告不理”的诉讼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并未处理该问题,而是指示当事人另案解决。整体来看,再审裁决逻辑严密,几乎做到了滴水不漏。

不过,再审裁决之结果较二审并未发生变化,即法院并未认定案涉两份《年度购销合同》为无效,而是避开了该问题,在抽象层面否定了买卖合同关系之存在,代之以借贷合同关系。这一裁判结果实际上是存在矛盾的,有效的买卖合同为何不能够产生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有效的买卖合同与实际存在的借贷合同关系之间是否能够共存,等等。一系列问题并未得到解决。笔者认为,倘若法院能够采用正确的逻辑思路审理并分析本案,应可得出更为清晰之结论,从而做到锦上添花,祛除白璧之上的最后一瑕。

(二) 本案争议法律问题的应然分析

本案系合同无效确认之诉,因而法院审理的逻辑思路应当依据原告提出的合同无效事由展开。原告(甲公司)在诉讼请求中共提出了两个合同无效的事由:(1)乙公司与丙公司恶意串通,损害甲公司利益;(2)两份《年度购销合同》属于以买卖合同的合法形式掩盖企业间资金拆借的非法目的。若经过审理发现上述事由均不能成立,则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还应当对本案可能涉及的其他合同无效事由进行检索、分析,才能最终得出裁判结论。下文分析将从甲公司的两点诉讼请求展开。

1.《年度购销合同》是否因乙公司与丙公司恶意串通损害甲公司利益而无效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2款规定,“恶意串通,损

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所谓恶意串通的合同，就是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非法勾结，为牟取私利，而共同订立的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该款的构成要件分为主客观两方面因素。主观因素为恶意串通，即当事人双方具有共同目的，希望通过订立合同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客观因素为合同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2〕}

该条并不能直接适用于本案的两份《年度购销合同》。因为即便乙公司与丙公司之间的恶意串通成立，那么依据本款规定，无效的应该是乙公司与丙公司之间订立的《代理采购协议》，而非两公司分别与甲公司订立的《年度购销合同》。更何况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来看，甲公司作为举证责任方，并未举出任何证据证明乙公司、丙公司订立《年度购销合同》之目的系恶意损害其利益。

2.《年度购销合同》是否因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无效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指，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在形式上是合法的，但在缔约目的和内容上是非法的。因被掩盖的目的非法，在后果上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3款，该类合同应为无效。^{〔3〕}其要件也有二：一为存在以合法之合同形式掩盖的目的；二为被掩盖的合同目的系属非法。本案是否满足这两个要件，分析如下：

根据两审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甲公司分别与乙公司和丙公司签订了两份《年度购销合同》（HT-2396 号和 HT-2397 号），其所涉标的物名、规格型号、产地、材质、数量及交货地点等内容完全一致，交货时间存在先后。由此可知，三方之间通过两份《年度购销合同》实际形成了以“丙——甲——乙”为购买顺序的连环钢材购销关系。在签署了两份《年度购销合同》之后，乙公司与丙公司又签订了《代理采购协议》，协议第2条、第9条明确约定丙公司委托乙公司与供货方签订编号为 HT-2396 的年度购销合同，并将该合同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而该年度购销合同的供货方就是甲公司。这一协议的成立生效意味着丙公司在上述连环钢材购销关系中既为钢材的初始出卖人，又为钢材最终的买受人，连环购销关系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交易闭环。不过

这一交易闭环虽然具有买卖合同的外观，但是细节设计上却存在如下疑点：

首先，根据两份《年度购销合同》及《代理采购协议》的约定，丙公司在这一闭环交易中处于自卖自买之地位，其以 2629 万元总价出售钢材，却以更高的 2640 万元将其买回，同时还需就同一笔交易按乙公司实际垫资金额的 1.67%/月支付代理费，在整个交易中完全不盈利。丙公司的这一交易设计与一般商业常理明显相悖，其发起该闭环钢材买卖交易的动机十分值得质疑。

然后，乙公司作为 HT-2396 号《年度购销合同》的缔约方，本应享有和承担买卖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但从《代理采购协议》第2条、第3条规定的内容来看，乙公司不仅完全不承担年度购销合同中的履约责任和风险，并且其在替丙公司向供货方甲公司垫付合同货款后，无论履约情况如何，都可以在规定的四个月内向丙公司索回该笔款项，同时还能够额外收取固定比例的收益（如果丙公司按期归还垫资，则乙公司可以获取按照垫资金额 1.67%/月计算的代理费；若逾期归还，则在上述费率之基础上乙公司还可以获取 528 万元的违约金）。这一约定与买卖合同的通常法律特征严重不符，却与借款合同之特征相吻合。

最后，在上述《年度购销合同》及《代理采购协议》的履约过程中，三方当事人虽然在形式上始终按照买卖合同的交易模式进行货物、货款的交涉，但自始至终并未实际进行任何货物的所有权移转，仅仅完成了货款的支付，这一点进一步佐证了该闭环交易之目的为完成企业间资金拆借行为。

案涉三份合同订立于 2012 至 2013 年间，彼时《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还未颁布实施，企业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之效力尚未被我国法律政策所明确认可，因而企业间通过设计特殊的交易结构以达到融资借贷之目的情况并非鲜有。在这一法律背景下重新审视本案之钢材买卖闭环交易，不难得出结论，本案三方当事人通过两份《年度购销合同》和《代理采购协议》所形成的交易，虽然表象为钢材买卖关系，然实质却是为规避企业间借款合同效力障碍而进行的特殊安排。

整合上述分析可知，本案所涉两份《年度购销合同》及《代理采购协议》的确是以买卖合同之形式掩盖

〔2〕参见崔建远主编：《合同法》，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01 页。

〔3〕参见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73 页。



企业间借贷之目的,符合了《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3款适用的形式要件,但该被掩盖之合同目的是否违法并不能妄下结论,应当遵循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则,谨慎分析。

二审法院在处理这一问题时,直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精神”作出了借贷法律关系合法有效的认定,这里也存在较大的逻辑跳跃,适用法律并不准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实施于2015年9月1日,该解释中并未有任何关于溯及力的规定,因而应当依照“法不溯及既往”的通常原则来处理。按照这一原则,《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对于实施时正在审理的案件,通常不能够直接适用。本案于2014年8月进入一审程序,在当时的法规体系中,限制企业间借贷的有效规范只有1996年央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及2006年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不过,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4条之规定,《贷款通则》作为部门规章,在合同法实施之后不能够再作为合同无效的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的适用需要满足“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这一条件,包括了金融业务与经营行为两个具体要件,司法实践中,绝大多数企业间临时的资金拆借行为都不符合“经营行为”之要件,因而该条法律作为认定企业间借贷合同无效的依据也备受质疑。^[4]再考虑到彼时《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审议稿已经出台,各地法院领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之精神,对这一时段进入审理阶段的企业间融资借贷案件网开一面,确实可以理解。

笔者认为此处的法律处理完全可以更为专业。本案2014年9月进入一审程序,终审审结于2016年9月。从时间上看,《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颁布实施于本案的一审审理过程之中,虽然该司法解释并未明确其溯及力问题,但合同效力的法律溯及力问题确早有成文规则。《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该解释的对象虽然是《合同法》,但其规定的情形

与本案非常相似,其内容完全可以类推适用于本案。因此,本案的融资借贷法律关系之效力可以依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判断。从案件材料来看,本案并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无效情形,故该融资借贷法律关系应为合法有效。

总结本部分的分析,两份《年度购销合同》确实掩盖了企业间融资借贷法律关系,符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形式要件,但是,由于被掩盖的合同目的已然合法,故该合同无效的事由并不成立。

3.《年度购销合同》之效力

上文分析可知,本案原告所提出的两项主要合同无效之事由均不能够成立,但案件审理至此并未完结,法院还应当继续审查可能存在的其他合同无效事由。笔者认为,本案所涉两份《年度购销合同》并非有效,现分析如下:

根据前文的分析论证,本案三方当事人就钢材买卖所达成的合意构成通谋虚伪意思表示。通谋虚伪表示是指表意人与相对人互相故意为非真意之表示,相对人不仅须知表意人非真意,并须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与其为非真意合意。^[5]民法理论通说认为,通谋虚伪表示的构成要件有四:(1)须有意思表示之存在;(2)表示须与意思不一致;(3)表示人自己须对其意思与表示不一致有认识;(4)须其非真意的表示与相对人通谋。这里的通谋,不仅需要相对人知道表意为非真意表示,而且尚须相对人与表意人有意思的联络。^[6]

本案中,三方当事人通过意思表示签订了两份《年度购销合同》和《代理采购协议》,满足第一要件。在本案一审、二审过程中,丙公司始终表示其签订合同之目的就是融资。显然其表示与意思并不一致,且对此有明确认识。乙公司虽然主张其对丙公司融资借贷的意图一无所知,但纵观乙公司在《代理采购协议》、HT-2396号《年度购销合同》之中的权利义务设置,以及其作为初始资金流出方的法律地位等客观证据,足以证明其对丙公司的融资意图完全知晓,并且与其就该意思表示达成了一致。

甲公司的主观意思却扑朔迷离,须得仔细考察。对

[4] 参见黄忠:“企业间借贷合同无效论之探讨”,载《清华法学》2013年第4期。

[5] 王泽鉴:《民法概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1页。

[6] 郭平宜:“论故意非真实意思表示”,《河北法学》2008年第9期。

甲公司来说,其经办人刘某在案件二审审理过程中作出的证人证言表示,甲公司知道三方在进行的是虚假钢材交易,不会有实际货物往来,甲公司为其他两方提供走账的渠道。但法院认为该证言与其本人在一审中的证言向左,且与甲公司的另一位证人的证言矛盾,故否定其真实性。的确,根据民事诉讼的禁反言原则,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民事诉讼行为时,应对自己以言词做出的各种表示负责,不得随意做出否定在先言词的言论或行为,但该原则的适用也存在例外:若当事人有充分证据或者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足以推翻适用禁反言原则对案件事实的推定结果时,也不适用该原则。本案审理过程中,甲公司曾提交证据《函》证明乙公司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始终知悉交易的真实目的。从该《承诺函》之内容来看,系约定了乙公司对其向甲公司支付的货款负有全部监管义务,甚至包括该笔款项由甲公司支付于丙公司后的监管义务。这一约定与买卖合同的特征是严重不符的,因为如果三方当事人之间是两段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那么货款自乙公司支付于甲公司后,乙公司的付款义务就已经完成,而甲公司向丙公司的付款行为属于另一个独立的债务关系,完全与乙公司无关,为何乙公司要进行这样的监管?如此约定只能证明这两段买卖合同关系并不正常。而从甲公司在庭审中的陈述来看,其作为该证据的提供方,同时又是主动要求乙公司出具该《函》的一方,无论这份证据本身是否真实,甲公司提出这样的主张就能够证明其对于交易实质的认知与其在一审庭审中坚持的“完全不知情”的观点显然相悖。此外,仔细阅读两份判决书中的证言内容可知,甲公司证人在二审中主张“知悉虚假钢材买卖”的证言与其一审中“不知交易的实际目的是融资”之陈述之间并无直接矛盾,甲公司在订立合同之时仅了解该钢材交易并非真实,但不明晰交易背后隐藏的融资目的,这是合理的。因为乙公司与丙公司本就不想将融资目的透露给第三方,且载有借贷条款的《代理采购协议》的成立时间晚于《年度购销合同》,买卖合同订立时,借贷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恐尚未确定,自无法告知第三方。因此,综合考虑上述事实,甲公司对于虚假钢材交易知情的主张可以被采信。最高人民法院在再审裁定中也作出了相同的认定。

总结上段分析,在钢材买卖法律关系层面,三方当事人均没有真实购买并交付钢材的意思,并且通谋,因而相关意思表示行为均满足通谋虚伪表示的构成要件。由于甲公司并不知悉乙公司和丙公司的内心真实意思,即融资借贷,故其与另外两家公司之间就此并无合意。不过,甲公司为乙公司及丙公司提供走账渠道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因而其与此二公司仅就走账并收取 11 万元服务费的真实意思达成了合意。反观乙公司与丙公司,他们彼此知悉对方的内心融资借贷的法律目的,因而二者之间的通谋虚伪表示背后还隐藏了一个真实的融资借贷意思表示。

民法理论通说认为,通谋虚伪意思表示因行为入本无意使其发生法律效力,自应无效,而被掩盖的意思表示在学理上称隐匿行为,其效力应当依据隐匿行为所对应的法律规则进行判断,如符合法律规定,则可以成立另一种法律行为。^[7]这一理论已经被全国人大 2017 年 3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认可,本案虽不能直接适用该条文,但完全可以适用该通行法理。依据该理论,本案两份《年度购销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不过,甲公司与乙公司、丙公司之间就资金流动及佣金支付的合意是真实的,因而这里存在一个隐匿行为,根据《合同法》第二十一章关于委托合同的规定,该隐匿行为应为有效。对于乙公司与丙公司而言,隐匿行为是借款合同,亦为有效。

明晰上述内容后,三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争议已经基本梳理清楚。即便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就案涉三份合同中的法律关系提起新的诉讼,本案的分析过程和结论认定均可作为相关案件的审判提供可靠的参照。

四、结语

本案评析写作完毕之时,企业间资金拆借的法律行为早已被我国法律所容纳,当事人也不必通过复杂的交易设计掩盖融资借贷之合同目的。不过,本案对于当今之司法实践依然具有指导价值。

(责任编辑:王锐)

[7] 参见杨代雄:“恶意串通行为的立法取舍——以恶意串通、脱法行为与通谋虚伪表示的关系为视角”,载《比较法研究》2014 年第 4 期。